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葉特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忠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7,7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